

# 外包服务协议

项目名称：一队2025年劳务外包采购项目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一队

乙方：德润鑫（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27日

# 合 同 书

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一队，环卫一队 2025 年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中所需劳务外包服务经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一队以11010724210200012399-XM00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德润鑫（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第二条、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名称：一队 2025 年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标的完成时间：\_\_\_\_\_

## 第三条、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29064498.24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见附表

## 第四条、付款方式：

1. 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每月 27 日前双方确定上月外包服务人员到岗情况，按照本合同约定价格和实际到岗人数，结算外包服务相关费用。

2. 乙方应于甲方支付相应费用 3 日前先行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未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3.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相关信息变更后 5 日内告知甲方，因未

及时告知导致汇款迟延、汇款错误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为确保甲方财务年终决算的顺利进行，12月服务费甲方将于12月28日前向乙方全额支付，该项费用根据当月实际到岗出勤情况及人员排班情况，先行进行结算。【12月份劳务外包服务费按照本合同约定价格、到岗人数和到岗天数，结算外包服务相关费用。到岗天数和到岗人数由以下两部分组成：①12月25号双方核算外包服务人员到岗情况（12月1日-25日）②甲方业务班组提供的26日-31日排班情况。】。双方在2026年1月5日前对12月实际提供的外包服务人员到岗情况，按照本合同约定价格和实际到岗人数核算外包服务相关费用。如双方核算后发现实际发生的费用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存在差额，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多余款项退还给甲方。

#### 第五条 本合同的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服务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一队指定地点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维护外包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2. 审定乙方制定的外包服务人员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并监督外包服务人员遵守。
3. 提出具体用工岗位、条件、数量和到岗时间；依法保障工资福利待遇；提供工作服、劳动工具和劳动保护条件；外包服务人员发生工伤、生病、生育等情形，甲方应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并及时将相关情况通报乙方，双方共同对上述情况进行处理，乙方应依法确保其享受相应待遇；依照相关管理制度对外包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并依规对外包服务人员进行考核和奖惩。
4. 依法依规对乙方的外包服务进行监督，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
5. 有权依照双方约定或法律法规及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将外包服务人员退回乙方。

乙方外包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直接将其退返乙方。涉及经济处罚或经济赔偿等问题时，按照甲、乙双方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具体情况如下：

- (1)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
  - (2)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3) 试用期内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的；
  - (4) 不能胜任工作或连续 3 次考核为不合格。
6. 有权核查支付给乙方人员费用的使用情况。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外包服务人员劳务

报酬、社会保险延误等问题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如遇重大活动、紧急情况或突发事件，外包服务人员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服从甲方的指挥与管理。

###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的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及甲方制定的评分标准，为甲方及甲方下属单位提供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服务。

- 2、须具有从事劳务外包服务的有效资质、良好声誉和满足甲方需求的服务能力，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文件。

- 3、乙方应当与外包服务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同时规定乙方在外包服务人员无工作期间，即在劳动合同期限之内，没有新的用工单位时，应向外包服务人员按照乙方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按月支付报酬。

- 4、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外包服务人员（补充人员一般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负责到岗前的基础培训（包括用工政策、管理制度、劳动法规和职业道德培训、安全防护、遵章守纪、职业技能培训、工资福利待遇、工作内容、岗位要求、工作时间等），负责外包服务人员的招聘、体检、政审。

- 5、依法履行用人单位义务（包括劳动合同的签订、续订、解除和终止工作等），负责甲方退回外包服务人员的善后工作，依法及时为外包服务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缴纳社会保险（包括新增、减少、转移及待遇申领等），工伤、意外事故处理，配合甲方做好外包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因乙方未按时足额向外包服务人员支付劳动报酬或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引起的争议或纠纷，乙方应自行解决，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劳务外包月服务费用总额三倍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6、乙方应确保外包服务人员符合以下条件：

- 1) 身体健康，无慢性病、高血压、糖尿病等不适合从事环卫工作的疾病，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仅限男性），女性一般不超过 58 周岁，一般应具有初中以上学历。

- 2) 技术工应具有国家规定上岗资格条件，比如汽车驾驶员应具有相应的有效驾驶资格证等，一年以上相应工作经验，无不良记录。

- 3) 遵规守纪，无违法犯罪记录。

- 4) 甲方提出的其他具体要求。

- 7、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结合甲方具体要求，制定外包服务人员的各种

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教育外包服务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管理规章制度。因乙方外包服务人员原因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8、 按照甲方所属用工单位支付的工资和加班费，按时向外包服务人员全额支付待遇。对甲方配备给外包服务人员的警示工作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工作服管理规定执行相应的管理制度。
- 9、 不得将本合同约定服务的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分包。
- 10、 对于甲方退回的外包服务人员，乙方应依法妥善处理，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完全由乙方承担。
- 11、 应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供外包服务人员工资发放名册和参加社会保险明细。
- 12、 乙方的员工应做到用工证件齐全，并将负责甲方项目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提交甲方备案，管理应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保证与外包服务人员均已建立正式、合法且有效的劳动关系，并保证外包服务人员均具备相应专业资质。乙方选派负责甲方项目的主管人员应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管理水平、业务素质及沟通协调能力，能够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并取得甲方认可。乙方更换负责人员应提前( )日书面告知甲方事由并提交同等标准替代人员相关资料，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 13、 如遇突发或重大事件，乙方管理人员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有关部门，并进行妥善处理；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到达现场，适时处理或协助处理有关问题。
- 14、 乙方主管人员应对所负责区域工作每月至少两次进行现场巡查，向甲方出具书面巡查报告，并按甲方要求协调处理工作中的相关问题。
- 15、 在石景山区或周边地区，向外包服务人员提供符合北京市规定的宿舍和职工食堂，并对宿舍和食堂进行管理，保证外包服务人员享有良好、安全的住宿环境和一日三餐的供应。
- 16、 其它应由外包公司负责的事项。

#### **第八条双方约定事项**

1、 防暑降温不再按月支付，分别在6、7、8这三个月按照实际人数进行支付，每人每月¥18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元整）；

2、 体检费不再按月支付，在组织员工进行体检时，按照实际体检人数进行支付，每人¥8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佰元整）；

3、 春节补贴不再按月支付，在按照甲方规定的发放时间节点时，按照实际人数进行

支付，每人¥1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元整）；

4、如遇新入职员工工作天数未达到全勤天数，企业社保部分，按照实际人数正常支付，每人每月¥1821.21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贰拾壹元贰角壹分）；

5、如遇新入职员工工作天数未达到全勤天数，税金及其他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印花税、产生加班后支付加班费纳税增加部分、北京市最低工资上调、环龄工资的差额、社保基数上调等），按照实际人数正常支付，每人每月¥1046.98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肆拾陆元玖角捌分）；

6、如遇新入保洁工作天数未达到全勤天数，员工工资按照实际出勤天数进行支付，核算标准为：基本工资+绩效津贴+误餐补贴+环龄工资+过节费+年终奖+作业补贴+安全奖+疗养费+管理费+风险管理金等每人每月所需支付费用相加之合在除以21.75天等于每人每天¥194.7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肆元柒角）；

7、如遇新入司机工作天数未达到全勤天数，员工工资按照实际出勤天数进行支付，核算标准为：基本工资+绩效津贴+误餐补贴+环龄工资+过节费+年终奖+作业补贴+安全奖+疗养费+管理费+风险管理金等每人每月所需支付费用相加之合在除以21.75天等于每人每天¥216.92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陆元玖角贰分整）；

8、危岗补贴按照实际出勤天数进行结算，每人每天22元；

9、城镇员工公积金按照实际在岗人数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乙方按照相关要求缴纳。

10、如有夜班和其他相关费用产生，以实际发生为准有甲方支付乙方。

本协议中所涉及各个补贴的费用如若财政原因取消，在接到相关部门通知后，将不再进行支付

## 第九条服务质量

除前述的标准外，双方签约之前，乙方应根据甲方委托的服务事项制定出本项目管理分项标准，经甲方同意后作为本合同的必要附件。

## 第十条保密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履行本合同项下内容所掌握的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规范性文件、行政资料、会议纪要等）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转让、复制或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

2、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所载内容为准。

3、本条约定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终止履行。

####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1、一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如不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支付保证金或不履行响应文件内的责任的，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重新招标，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违反或未履行合同、不遵守承诺或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4、有关行政执法或行业主管部门在对工作岗位进行检查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行政处罚、致使甲方受到上级单位处分或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致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台风、地震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2、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向对方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4、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本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 第十三条 通知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相关号码，应当书面通知对方；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发出时视为送达。

2、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条其他事项

甲方和乙方对本合同涉及项目的未尽事宜，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所载内容为准。甲方与乙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仅对本用工单位有效，补充协议应在甲方备案。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乙方各持二份，每份合同具有同行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  
服务中心一队

乙方：德润鑫（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2024年12月27日

2024年12月27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中里垃圾楼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卓秀北街8号院2号楼  
13层1301

邮政编码：100043

邮政编码：102488

电话：010-88903422

电话：010-6035116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  
支行

账号：110954410810201

附件1：保洁

保洁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每月）	数量	年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基本工资	2420	256	7434240	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
2	危岗补贴	484	256	1486848	
3	绩效津贴	700	256	2150400	
5	防暑降温	45	256	138240	每年6、7、8三个月进行支付，每人每月180元
6	误餐补贴	400	256	1228800	
7	环龄工资	50	256	153600	
8	过节费	100	256	307200	
9	年终奖	76.66	256	235499.52	
10	作业补贴	83.33	256	255989.76	
11	春节补贴	83.33	256	255989.76	按照甲方要求发放时间进行支付，每人每年1000元
12	安全奖	25	256	76800	
15	疗养费	41.66	256	127979.52	
16	管理费	180	256	552960	
17	企业社保	1821.21	256	5594757.12	
18	体检费	67	256	205824	按照体检实际人数进行支付，每人800元
19	风险管理金	158	256	485376	
20	税金及其他	1046.98	256	3216322.56	额外支付费用所产生的税费、工龄差额、社保调增和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调增等费用
合计金额				23906826.24	

注：1、此报价不含员工服装、延时、双休、法定加班费等费用

2、此项报价不含公积金费用

3、员工上班时间为每天8小时，每周不超过40小时

4、此项报价危岗补贴按照最低22元/人/天报价，最终以实际岗位规定的危岗补贴费用为准进行结算。

※5、解除合同经济补偿金依法由甲方支付。

附件2：司机

司机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每月)	数量	年合价(元)	备注
1	基本工资	2420	52	1510080	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
2	危岗补贴	484	52	302016	
3	绩效津贴	1100	52	686400	
5	防暑降温	45	52	28080	每年6、7、8三个月进行支付，每人每月180元
6	误餐补贴	400	52	249600	
7	环龄工资	50	52	31200	
8	过节费	100	52	62400	
9	年终奖	76.66	52	47835.84	
10	作业补贴	83.33	52	51997.92	
11	春节补贴	83.33	52	51997.92	按照甲方要求发放时间进行支付，每人每年1000元
12	安全奖	108.33	52	67597.92	
15	疗养费	41.66	52	25995.84	
16	管理费	180	52	112320	
17	企业社保	1821.21	52	1136435.04	
18	体检费	67	52	41808	按照体检实际人数进行支付，每人800元
19	风险管理金	158	52	98592	
20	税金及其他	1046.98	52	653315.52	额外支付费用所产生的税费、工龄差额、社保调增和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调增等费用
合计金额				5157672	

注：1、此报价不含员工服装、延时、双休、法定加班费等费用

2、此项报价不含公积金费用

3、员工上班时间为每天8小时，每周不超过40小时

4、此项报价危岗补贴按照最低22元/人/天报价，最终以实际岗位规定的危岗补贴费用为准进行结算。

※5、解除合同经济补偿金依法由甲方支付。